

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工作职责是：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及防汛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供应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构建农村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以及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网络。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村电子商务和农村金融服务、土地托管（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的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453.2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3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5.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3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35.35	总计	60	83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35. 35	835.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 11	271.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 11	271. 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 28	193. 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83	77.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51	45.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51	45. 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14	35.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37	10. 3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3. 23	453. 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3. 23	453. 23					
2160201			行政运行	285. 07	285. 0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	168.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 50	35.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 50	35. 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 69	32. 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 81	2. 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00	30. 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 00	30. 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 00	3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35.35	666.98	16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	27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11	271.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28	19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3	7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1	4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1	4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4	3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7	10.3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3.23	314.86	138.3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3.23	314.86	138.37			
2160201			行政运行	285.07	285.0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6	29.79	13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0	3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0	3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	2.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0		3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11	271.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51	45.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53.23	453.23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50	35.50	0.00	0.00

	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0.00	3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5.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5.35	835.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5.35	总计	64	835.35	83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835.35	66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1	27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11	271.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28	19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3	7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1	4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1	4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4	3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7	10.3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3.23	314.8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3.23	314.86
2160201			行政运行	285.07	285.0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6	29.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0	3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0	3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	2.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39	30201	办公费	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1	30202	印刷费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2.1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3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9	30206	电费	1.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77	30207	邮电费	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1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7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			
人员经费合计		620.47	公用经费合计					4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保有公务用车 0 辆，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为 0，人次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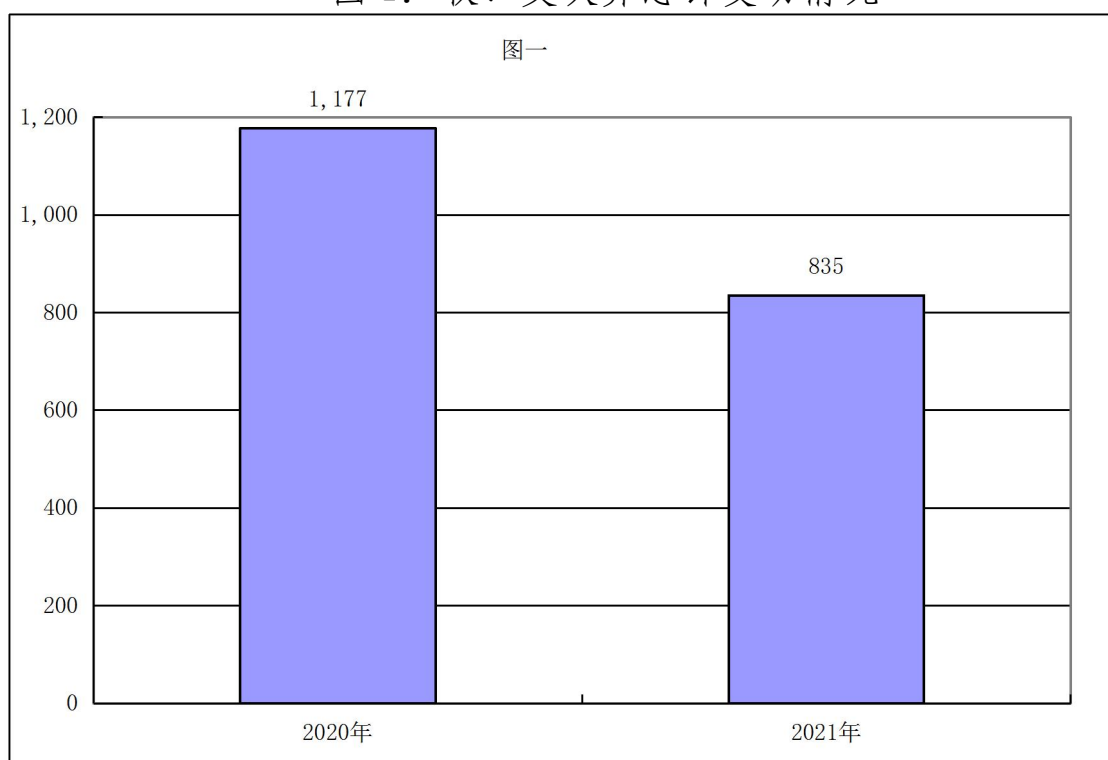
（说明：表格以 PDF 格式公开，公开表格展现在正文中。）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35.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70 万元，下降 29.03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和汛情影响相关支出增加，今年资金压减及调整，导致本年支出总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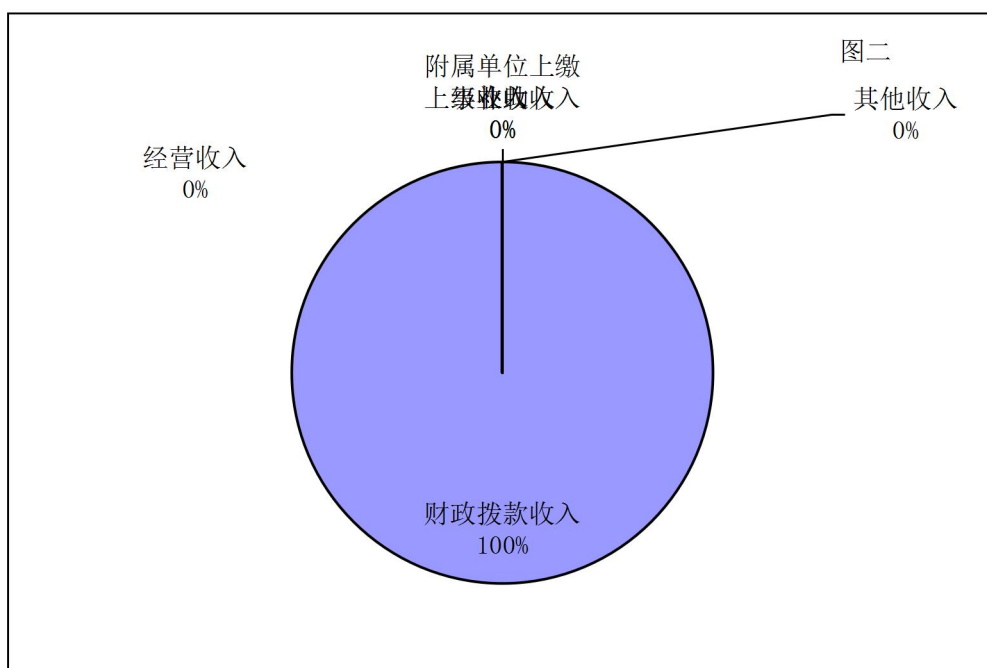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5.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5.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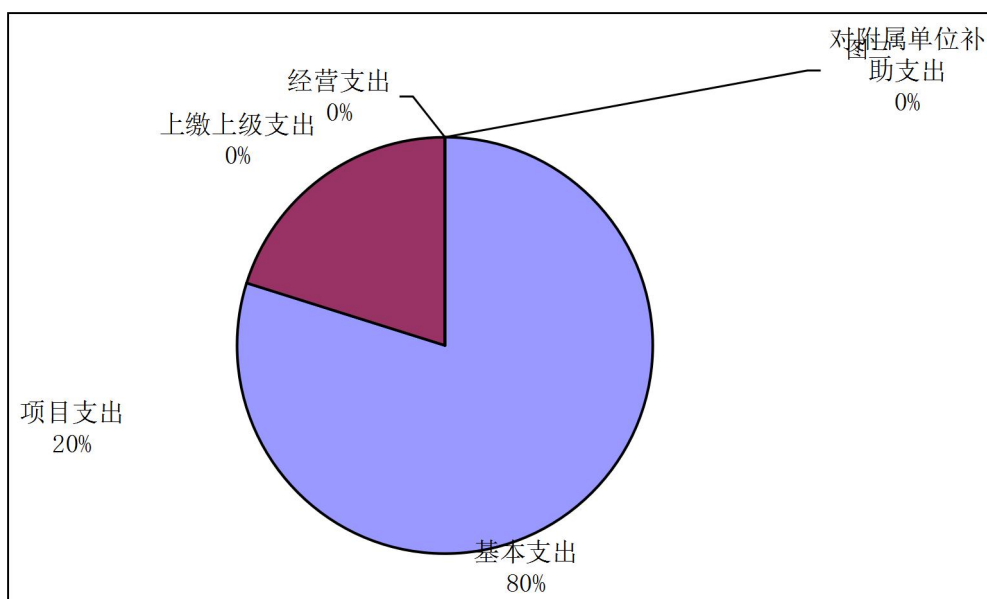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3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84%；项目支出 16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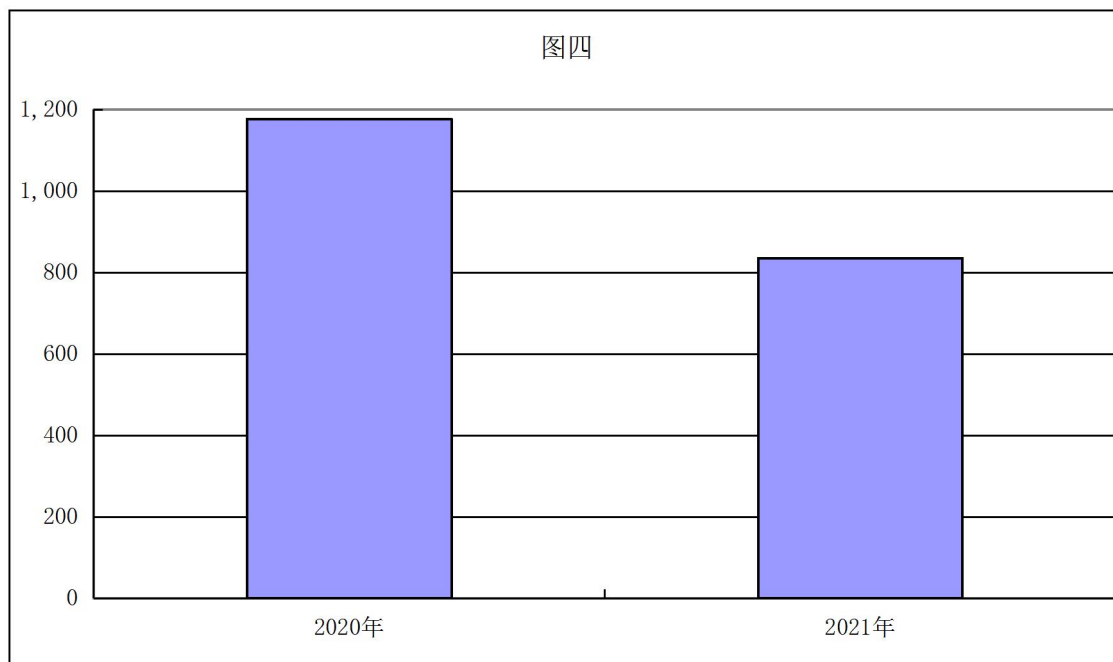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35.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305.87 万元，增长(下降) 26.8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和汛情影响相关支出增加，今年资金压减及调整，导致本年支出总计下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01 万元，下降 16.7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和汛情影响相关支出增加，今年资金压减及调整，导致本年支出总计下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1.11 万元，占 32.45%；卫生健康（类）支出 45.51 万元，占 5.4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53.24 万元，占 54.26%；住房保障（类）支出 35.50 万元，占 4.2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30.00 万元，占 3.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保险统筹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导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021 年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通过 0, 简单说明出访的成果及成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2021 年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 0 万元, 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 陪同 0 人次); 大型活动 0 万元, 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 陪同 0 人次); 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 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业合同金额 1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68.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结果为良，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执行数为 4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设备齐全、安全便捷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络，全年安全巡视 5 次；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庄稼医院 1 家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1 家；新增土地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 万亩；二是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规范了烟花爆竹经营网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乡巡查项目次数不足 6 次，

系未及时打卡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对烟花爆竹安全的巡视与考察次数，加强对于项目质量的监督和巡查人员的考勤记录。

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对标开展“党建引领、村社共建”工作要求，完成创建爹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 10 家；自建废弃农资包装物农膜回收站 7 个；与农业农村局共建农膜回收站 4 个。二是我部门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万顺合作社农产品获省商务厅“荆楚优品”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资源优势，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4.16 万元（计划调减），完成预算 70.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我部门 2021 年度领办创办武汉益农专业合作社、武汉市香草花田生态专业合作社共 7 家，其中武汉香景汇农业专业合作社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全国示范社累计增至 4 家；建成侏儒山街么沟村、索河街石港村供销合作社 2 家；将侏儒山街胜洪村、薛山村提升为综合服务星级社；完成消泗乡供销合作社作为薄弱基层社改造升级，采取“社企共建”聘请武汉祥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担任该供销社主任，启用新办公地点，拓展服务业务；对标市场组织部、市供销社“国企联村，村社共建”

要求,完成创建廖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10家。二是我部门2021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的工作中收到的村民对于服务社和服务中心的投诉量0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家,薄弱基层社统计、核实、备案、申报等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供销社基层调查效率,加快薄弱基层社的统计申报等程序,让薄弱基层社尽早完善并提高。

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我部门2021年度我部门2021年度全系统完成电子商务销售额3.05亿元;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4家;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基本完成;武汉市消费扶贫专馆·蔡甸馆电商营业额突破1000万元;协助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个。二是我部门2021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带动了蔡甸区农产品流通,增加了社会就业岗位,农民实现创收致富。推动农产品流通服务。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产品购销体系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基本完成。该项目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预期执行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在严格疫情防控状态下,保持供销部门的经济活力,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的完善与实际应用,让农户确实享受到农产品的精准销售带来的福利。

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我部门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面积超5万亩;2021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下乡巡查次数为5次。二是我部门

改善土壤结构，促进配方肥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肥、生物肥、有机肥等高效环保产品供给，实现化肥供应零增长的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智能测土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在下一年度拟打造优势资源，根据农民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不同要求，以个性化、功能化的肥料产品精准向农户推广。

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我部门 2021 年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18 万元，主要用于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发放生活费，保障了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基本生活经济来源；二是我部门 2021 年顺利 100% 解决了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的问题，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团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维稳工作。我部门将定期对棉花公司改制人员生活情况进行走访，关怀改制人员生活问题，防止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的稳定团结。

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我部门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为满足部门办公安保及保洁的需要，购买社会服务。2021 年度签订合同制员工 2 人，保障了我部门日常办公的安保问题和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二是我部门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2 个。保障就业人员获得稳定的经济来源，促进经济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购买社会支出补贴资金项目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拟在下一年度继续严格控制预算支出，继续保持部门

安保工作的有序展开。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年度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的统计工作，科学合理设置年度考核目标，使考核指标的量化标准便于统计。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加强内部预决算审核。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内容及口径核算项目支出的相关费用。对相关资金财政未及时拨付，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况，先使用，待项目资金到位时做相应调整处理，确保项目支出决算口径符合预算相关要求。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蔡甸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区直属部门（单位）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1〕1 号)，核定我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1) 预算收入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745.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47.01 万元，纳入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资金 0 万元。

(2) 预算支出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745.4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1 万元，商业和服务业等支出 484.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88 万元。

我部门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745.46 万元，财政部门实际拨款 892.35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调整）。

我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为 89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98 万元，项目支出 208.37 万元。

我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数/实际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2）实施惠农服务平台创建活动

（3）加强社有品牌建设

（4）全系统销售、利润、资产保值增值、所有者权益增长率达标

（5）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市场交易、再生资源回收营业额达标

（6）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7）推规范引导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8）推进农资包装物及农膜回收工作

（9）提供优质企业招商信息，协助引进新签约农资项目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调整率指标

我部门制定的预算调整率指标为 0%，2021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9.7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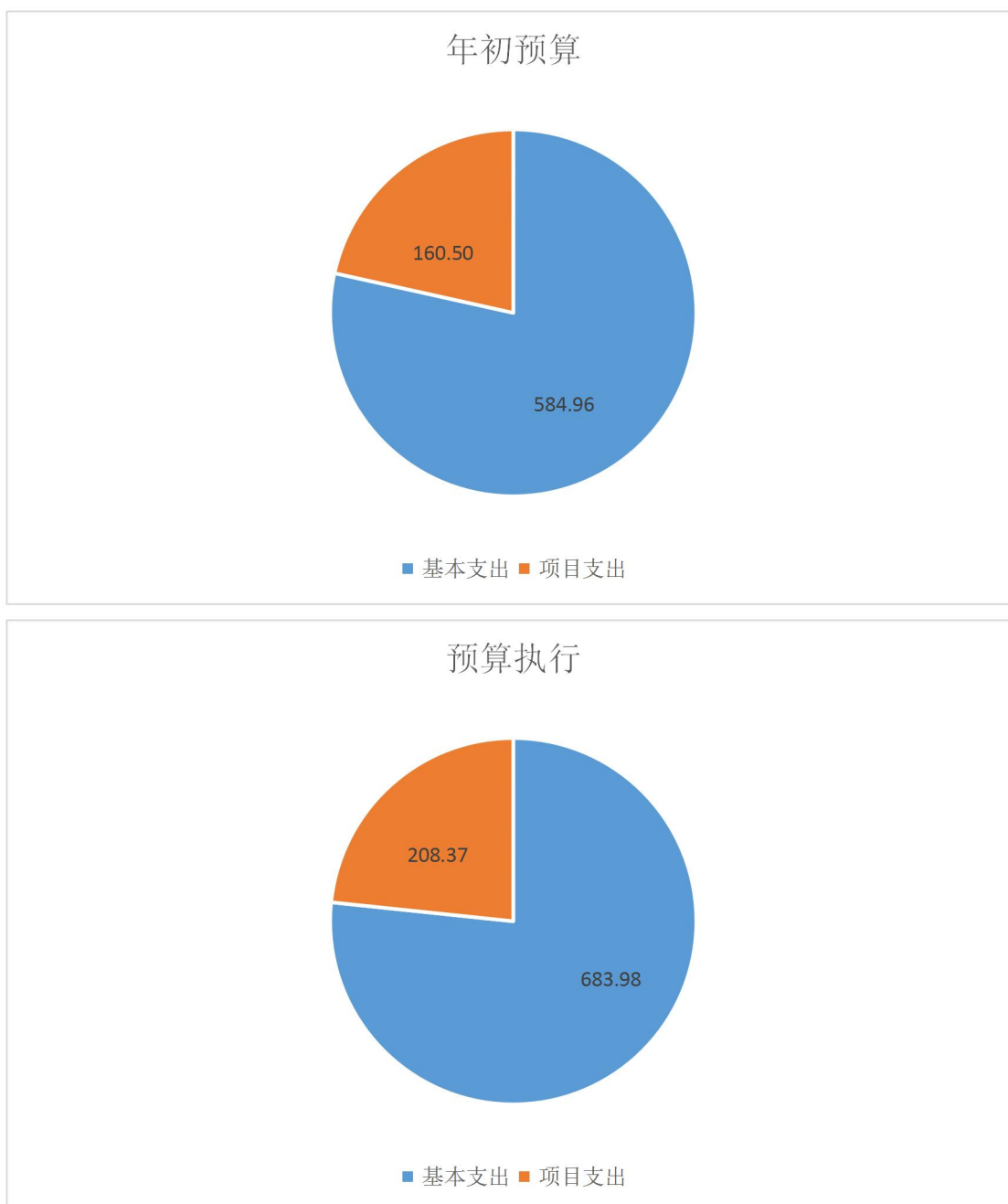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我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决算执行数为 89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98 万元，项目支出 208.37 万元。

年初预算 745.46 万元，2021 年度财政部门实际拨款 892.35 万元。
预算调增 146.89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调整。

我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口径与预算基本一致。

预算执行分析图如下：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2021 年，领办创办武汉益众农业专业合作社、武汉市香草花田生态专业合作社共 7 家，其中武汉香景汇农业专业合作社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全国示范社累计增至 4 家。建成侏儒山街么沟村、索河街石港村供销合作社 2 家。将侏儒山街胜洪村、薛山村提升为综合服务星级社。完成消泗乡供销合作社作为薄弱基层社改造升级，采取“社企共建”形式聘请武汉祥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汤家华担任该供销社主任，启用新办公地点，拓展服务业务。对标市委组织部、市供销社“国企联村村社共建”要求，完成创建套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 10 家。

②实施惠农服务平台创建行动

依托春惠江南农业专业合作社在洪北建成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得到全国供销合作社会议代表参观和肯定。2021 年将侏儒山街胜洪村、薛山村等 6 家综合服务社提升为星级社，建成蓼山街三店村庄稼医院，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 11 家（提升 3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新增土地托管面积 1.4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到 10.47 万亩。

③加强社有企业品牌建设

2021 年，打造蔡甸区农产品供销服务中心，服务涉农企业和地方特色农产品推介及知识产权申报，引导地方优质特色农产品创名优品牌，发展壮大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新“三品一标”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规模，扩大品牌如“金碾

王”豆丝、“荷香源”农产品、“硒源态”产品等农产品知名度，提升市场竞争力。万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获省商务厅颁发“荆楚优品”品牌。

④全系统销售、利润、资产保值增值、所有者权益增长率达标

2021年，全系统销售总额占年度目标任务100%；社有企业实现利润423万元，占年度目标100%；资产保值增值率5.6%；基层社所有者权益增长率8%。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⑤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市场交易、再生资源回收营业额达标

2021年，全系统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3.05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农产品市场交易额6.51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0.5%。

⑥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推动蔡甸供销电商公司发展，建立电商服务平台，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我区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2021年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4家，合力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武汉市消费扶贫专馆•蔡甸馆，2021年电商营业额突破1000万元。

⑦推规范引导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落实市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垃圾分类低值物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融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工作要求，拟新建区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2021年4月已经完成项目用地报备相关手续，并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资料组卷上报省市土地规划部门，等待批复。

⑧推进农资包装物及农膜回收工作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是贯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迫切需要。2021 年区供销社自建废弃农资包装物和农膜回收站 7 个，与农业农村局共建农膜回收站 4 个，筛选农药废弃包装物定点回收网点 22 个。自建回收站全年回收农膜 329 吨。

⑨提供优质企业招商信息，协助引进新签约农资项目

与武汉容联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泰国正大集团两家公司联系落实有关招商信息。按照蔡甸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创建任务中“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的工作要求，推进地膜覆盖减量化、地膜回收专业化，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参与农业土壤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化肥减量，服务面积 5 万亩。5 月 27 日，全国供销合作社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在武汉召开，与会领导、会议代表参观了武汉市春惠江南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参与会办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关于大力发展蔡甸特色产品莲藕产业的提案》和《关于大力振兴乡村产业促进“三带”联动发展的建议案》，配合主办单位完成提案和建议案办理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为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打造蔡甸区农产品供销服务中心，服务涉农企业和地方特色农产品推介及知识产权申报，引导地方优质特色农产品创名优品牌，发展壮大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

生产新“三品一标”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规模，扩大品牌如“金碾王”豆丝、“荷香源”农产品、“硒态源”水产品等农产品知名度，提升市场竞争力。万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获省商务厅颁发“荆楚优品”品牌。带动了蔡甸区农产品流通，增加了社会就业岗位，农民实现创收致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产品购销体系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完成农产品市场交易额 6.51 亿元，社会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部门年初预算 745.46 万元，财政部门实际拨款 892.35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146.89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调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财务人员预决算知识的学习，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

2021 年度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表

自评得分：98 分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3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基本支出总额		683.98		项目支出总额	208.3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92.35		892.35	100%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投入 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19.70%
			支出进度率	半年度进度率≥45%，三季度 进度率≥75%	半年度进度率≥45%， 三季度 进度率≥75%
			预算编执行准确性， 是否存在科目归集不 准确或支出内容与项 目无直接关系及存在 调整预决算口径的情 况。	0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符合	符合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	基本符合
	产出 指标	履职尽责	年度目标	1、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领办创办武汉益众农业专业 合作社、武汉市香草花田生态 专业合作社共 7 家，其中武汉 香景汇农业专业合作社获全 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 合作社示范社，全国示范社累 计增至 4 家。建成侏儒山街么 沟村、索河街石港村供销合作 社 2 家。将侏儒山街胜洪村、 薛山村提升为综合服务星级 社。完成消泗乡供销合作社作 为薄弱基层社改造升级，采取 “社企共建”形式聘请武汉 祥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负责 人汤家华担任该供销社主任， 启用新办公地点，拓展服务业 务。对标市委组织部、市供销 社“国企联村村社共建”要

					求，完成创建套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 10 家。
				2、实施惠农服务平台创建行动。	依托春惠江南农业专业合作社在洪北建成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得到全国供销合作社会议代表参观和肯定。2021 年将侏儒山街胜洪村、薛山村等 6 家综合服务社提升为星级社，建成套山街三店村庄稼医院，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 11 家(提升 3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新增土地托管面积 1.4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到 10.47 万亩。
				3、加强社有企业品牌建设。	打造蔡甸区农产品供销服务中心，服务涉农企业和地方特色农产品推介及知识产权申报，引导地方优质特色农产品创名优品牌，发展壮大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新“三品一标”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规模，扩大品牌如“金碾王”豆丝、“荷香源”农产品、“晒源态”产品等农产品知名度，提升市场竞争力。万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获省商务厅颁发“荆楚优品”品牌。
				4、全系统销售、利润、资产保值增值、所有者权益增长达标。	2021 年，全系统销售总额占年度目标任务 100%；社有企业实现利润 423 万元，占年度目标 100%；资产保值增值率 5.6%；基层社所有者权益增长率 8%。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5、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市场交易、再生资源回收达标。	2021 年，全系统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 3.05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农产品市场交易额 6.51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5%。
				6、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新建农村电商服务站或培训发展	推动蔡甸供销电商公司发展，建立电商服务平台，打通农产

				电商企业，为农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品销售渠道，促进我区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2021 年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 4 家，合力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武汉市消费扶贫专馆·蔡甸馆，2021 年电商营业额突破 1000 万元。
				7、规范引导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发展壮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落实市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垃圾分类低值物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融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的工作要求，拟新建区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2021 年 4 月已经完成项目用地报备相关手续，并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资料组卷上报省市土地规划部门，等待批复。
				8、做好农资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工作。	8、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是贯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迫切需要。2021 年区供销社自建废弃农资包装物和农膜回收站 7 个，与农业农村局共建农膜回收站 4 个，筛选农药废弃包装物定点回收网点 22 个。自建回收站全年回收农膜 329 吨。
				9、提供亿元以上产业招商有效信息，协助引进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新增企业市场主体；人大议案、建议案，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	与武汉容联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泰国正大集团两家公司联系落实有关招商信息。按照蔡甸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创建任务中“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的工作要求，推进地膜覆盖减量化、地膜回收专业化，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参与农业土壤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化肥减量，服务面积 5 万亩。5 月 27 日，全国供销合作社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在武

					汉召开，与会领导、会议代表参观了武汉市春惠江南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参与会办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关于大力发展蔡甸特色产品莲藕产业的提案》和《关于大力振兴乡村产业促进“三带”联动发展的建议案》，配合主办单位完成提案和建议案办理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符合	符合
		经济效益	带动蔡甸区农产品交易，为农民创收。	符合	符合
	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社会及农民群众对部门工作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部门年初预算 745.46 万元，财政部门实际拨款 8922.35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调整），预算调整增加 146.89 万元。主要系人员经费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部门财务人员预决算知识的学习，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47.5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金额 47.45 万元（计划调减）。

我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支出为 47.45 万元。

“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新建庄稼医院 1 家；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1 家；新增土地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 1 万亩；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及满意程度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设备齐全、安全便捷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络，全年安全巡视 5 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设备齐全、安全便捷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络，全年安全巡视 5 次；

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庄稼医院 1 家；

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1 家；

新增土地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 万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规范了烟花爆竹经营网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提高了农资配送工作效率；确保了鞭炮经营安全，未发生安全事故；群众对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下乡巡查项目次数不足 6 次，系未及时打卡所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增加对烟花爆竹安全的巡视与考察次数，加强对于项目质量的监督和巡查人员的考勤记录。

附件：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自评表

自评得分：**95 分**

单位名称：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3.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新网工程”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7.45	47.45	100.00%
	...			

		合计		47.45	47.45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 (5分)	执行率 (5分)	≥90%	100%	5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分配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5分)	符合	符合	5分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70分)	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设备齐全、安全便捷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络 (20分)	安全巡视6次	5次	15分	
			有利于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0分)	建立庄稼医院1家	1家	20分	
			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20分)	1家	1家	20分	
			新增土地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0分)	1万亩	突破1万亩	10分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烟花爆竹安全 (10分)	发生0起事故	0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及满意程度 (10分)	满意度95%以上	满意度100%	10分		

三、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40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金额 40 万元。

我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

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支出为 40 万元。

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完成创建爹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 10 家；自建废弃农资包装物农膜回收站 7 个；与农业农村局共建农膜回收站 4 个；万顺合作社农产品获省商务厅“荆楚优品”称号；群众对基层组织和党建工作项目的满意程度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对标开展“党建引领、村社共建”工作要求，完成创建爹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 10 家；

自建废弃农资包装物农膜回收站 7 个；

与农业农村局共建农膜回收站 4 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万顺合作社农产品获省商务厅“荆楚优品”称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实现服务乡村振兴、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作了大量扎实有效工作。农民对基层组织和党建工作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资源优势，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附件：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

“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自评表

自评得分：100 分

单位名称：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 3. 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经费及“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示范村建设工作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万元)		一般预算内拨款		40.00		40.00		100.00%	
		...							
		合计		40.00		4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 (10分)	执行率 (10分)		≥90%	100.00%	1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60分)	建设乡村振兴服务站 (20分)		10家	10家	20分		
			自建废弃农资包装物农膜回收站 (20分)		5个	7个	20分		
			与农业农村局共建农膜回收站 (20分)		3个	4个	20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加强社有品牌建设 (20分)		做好品牌运营和维护	万顺合作社农产品伙省商务厅“荆楚优品”称号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及满意程度 (10分)		≥95%	100%	10分			

四、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部门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2021 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金额 14.16 万元（计划调减）。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支出为 14.1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领办创办武汉益农专业合作社共 7 家；全国示范社累计增至 4 家；建成侏儒山街么沟村、索河街石港村供销合作社 2 家；将侏儒山街胜洪村、薛山村提升为综合服务星级社；完成消泗乡供销合作社作为薄弱基层社改造升级；完成创建寥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 10 家；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未发生村民对于服务社和服务中心的投诉事项。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升级改造基层薄弱基层供销服务社 2 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部门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领办创办武汉益农专业合作社、武汉市香草花田生态专业合作社共 7 家，其中武汉香景汇农业专业合作社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全国示范社累计增至 4 家；

建成侏儒山街么沟村、索河街石港村供销合作社 2 家；

将侏儒山街胜洪村、薛山村提升为综合服务星级社；

完成消泗乡供销合作社作为薄弱基层社改造升级，采取“社企共建”聘请武汉祥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担任该供销社主任，启用新办公地点，拓展服务业务；

对标市场组织部、市供销社“国企联村，村社共建”要求，完成创建寥山街星光村等乡村振兴服务站 10 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的工作中收到的村民对于服务社和服务中心的投诉量 0 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村民对综合服务社和服务中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 家，薄弱基层社统计、核实、备案、申报等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供销社基层调查效率，加快薄弱基层社的统计申报等程序，让薄弱基层社尽早完善并提高。

附件：

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自评得分：95 分

单位名称：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3.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主管部门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4.16		14.16		100.00%	
	...						
	合计	14.16		14.16		1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5 分)	执行率 (5 分)	≥90%	100%	5 分	
		资金管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分配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5 分)	符合	符合	5 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60 分)	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 (10 分)	5 家	5 家	10 分	
			新建基层服务社 (10 分)	1 家	2 家	10 分	薄弱基层社统计、核实、备案、申报等效率有待提高。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0 分)	2 家	1 家	5 分	
			创建标杆基层社 (10 分)	1 家	1 家	10 分	
			打造综合星级社 (10 分)	1 家	1 家	10 分	
			创建村社共建服务站 (10 分)	10 家	10 家	10 分	
	效益指标 (20 分)	接到的投诉量 (20 分)	村民对服务社和服务中心的投诉量 (20 分)	0 起	0 起	2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及满意程度 (10 分)	满意度 95% 以上	100%满意	10 分	

五、2021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10 万元。

我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支出为 10 万元。

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全力构建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搭建电子商务运营实体，积极发展“线上交易、线下配送”等新型流通业态。

我部门 2021 年度全系统完成电子商务销售额 3.05 亿元；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 4 家；武汉市消费扶贫专馆·蔡甸馆电商营业额突破 1000 万元；协助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基本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我部门 2021 年度全系统完成电子商务销售额

3.05 亿元；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 4 家；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基本完成；武汉市消费扶贫专馆·蔡甸馆电商营业额突破 1000 万元；协助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带动了蔡甸区农产品流通，增加了社会就业岗位，农民实现创收致富。

推动农产品流通服务。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产品购销体系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全力构建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搭建电子商务运营实体，积极发展“线上交易、线下配送”等新型流通业态。带动了蔡甸区农产品流通，增加了社会就业岗位，农民实现创收致富，社会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基本完成。该项目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预期执行时间较长。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应在严格疫情防控状态下，保持供销部门的经济活力，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的完善与实际应用，让农户确实享受到农产品的精准销售带来的福利。

附件：

2021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自评得分：95 分

单位名称：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3.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0.00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20 分)	预算执行 (10 分)	执行率 (10 分)	≥90%	100%	1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分配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10 分)	符合	符合	10 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50 分)	全系统完成电子商务销售额 3 亿元。 (10 分)	3 亿元	3.05 亿元	10 分	
			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 3 家。 (10 分)	3 家	4 家	10 分	
			推进九真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中心建设。 (10 分)	建设完成	基本建设完成	5 分	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预期执行时间较长。
			武汉市消费扶贫专馆·蔡甸馆电商营业额 1000 万元。 (10 分)	1000 万元	突破 1000 万元	10 分	
			协助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10 分)	1 个	1 个	10 分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效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带动蔡甸区农产品流通，取得高效经济回报，实现农民创收致富。 (10 分)	符合	符合	1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10 分)	符合	符合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对象 满意度 (10 分)	社会群众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满意度 (10 分)	95%	100%	10 分	

六、2021 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部门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2021 年初预算 15.00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金额 15.00 万元。

我部门 2021 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支出为 15.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1 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00%；参与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化肥减量，改善土壤结构，促进配方肥推广应用，推广高效环保产品供给，实现化肥供应零增长的要求；今年推广应用面积超过 5 万亩；下乡巡视与考察本项目 5 次；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面积超 5 万亩；

2021 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下乡巡查次数为 5 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改善土壤结构，促进配方肥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肥、生物肥、有机肥等高效环保产品供给，实现化肥供应零增长的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村民对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项目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智能测土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在下一年度拟打造优势资源，根据农民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不同要求，以个性化、功能化的肥料产品精准向农户推广。

附件：

2021 年度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自评得分：100 分

单位名称：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3.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智能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主管部门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5.00		15.00		100.00%	
	...						
	合计	15.00		15.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5 分)	执行率 (5 分)	≥90%	100.00%	5 分	
		资金管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分配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5 分)	符合	基本符合	5 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50 分)	化肥供应零增长 (30 分)	0 增长	0 增长	30 分	
			对于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的巡查 (20 分)	5 次	5 次	2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推广面积 (30 分)	测土配方肥推广应用面积 (30 分)	5 万亩	5 万亩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及满意程度 (10 分)	≥95%	100%	10 分	

七、2021 年度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8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18 万元。

我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支出为 18 万元。

我部门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顺利 100%解决了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的生活问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部门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18 万元，主要用于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发放生活费，保障了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基本生活经济来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顺利 100%解决了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的问题，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团结。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18 万元，保障了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的生活问题，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团结，对资金使用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维稳工作。我部门将定期对棉花公司改制人员生活情况进行走访，关怀改制人员生活问题，防止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的稳定团结。

附件：

2021 年度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自评表

自评得分：100 分

单位名称：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3.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解决区棉花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8.00	18.00	100%
	...			
	合计	18.00	18.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 (50分)	预算执行 (10分)	执行率 (10分)	≥90%	100%	10分	
		资金管理 (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符合	符合	1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分)	符合	符合	10分	
			资金分配合规性 (10分)	符合	符合	1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10分)	符合	符合	10分	
	产出指标 (30分)	任务指标 (30分)	解决棉花公司改制退养人员生活问题 (30分)	符合	符合	30分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维护社会的稳定团结,未发生群体上访事 (10分)	0次	0次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对安保服务的满意度 (10分)	满意	满意	10分	

八、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 年初预算 10.00 万元, 项目资金均已拨付到位。

我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支出为 10.00 万元。

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为满足部门办公安保及保洁的需要，购买社会服务。2021 年度签订合同制员工 2 人，负责我部门日常安保及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数/预算拨款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为满足部门办公安保及保洁的需要，购买社会服务。2021 年度签订合同制员工 2 人，保障了我部门日常办公的安保问题和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2 个。保障就业人员获得稳定的经济来源，促进经济的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保障了我部门日常办公的安保问题和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未发生安全事故。我部门对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购买社会支出补贴资金项目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拟在下一年度继续严格控制预算支出，继续保持部门安保工作的有序展开。

附件：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自评得分：100 分

单位名称：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2.3.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社会购买支出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0.00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指标（20 分）	预算执行（10 分）	执行率（10 分）	≥90%	100%	1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分配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10 分）	符合	符合	10 分	
	产出指标（50 分）	购买社会服务（50 分）	合同工签订人数（50 分）	2	2	50 分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20 分）	解决结业岗位数量（10 分）	2	2	10 分	

			保障日常办公的安全和工作环境的卫生。 (10 分)	满足	满足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 分)	对安保服务的满意度 (10 分)	满意	满意	10 分	